

# 臺灣聚落的類型與構成

文·圖片提供／林會承（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教授）



▲南島族群聚落：雅美族野銀部落。

「聚落」一詞即英文所稱之「Human Settlement」，在學術界泛指以「人」的最基本需求：生存與繁衍為中心，所形成的人與自然、人與人、人與超自然的種種有形與無形的現象及結果，其內容包括：人類的定居行為、居住環境的空間分布及形式，以及特定之社群等。

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於2005年第5次修正後，增列「聚落」為其保護的類別之一，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文資細則」）中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聚落，為具有歷史風貌或地域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原住民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莊（註：「庄」與「莊」同義，目前多用「莊」，以下均改用「莊字」）、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近代宿舍及眷村等。」

學術界的定義屬於觀念性的描述，而「文資細則」的條文則偏重聚落的空間與

形式，並以歷史文化角度條列臺灣的聚落類型，若將兩者合併思考，則可以大體上了解臺灣聚落的內涵與類型。

## 一、臺灣聚落的文化類型

人類是社會性動物，多過著群居的生活。從考古研究成果可知，臺灣舊石器時代晚期的族群，以小型聚落型態定居於洞穴或岩蔭中。而距今3,500-1,500年前的新石器時代卑南遺址，其

聚落採集村式，村內建築方向一致、成排分布，配置嚴謹，表現出成熟且有紀律的社會型態。

臺灣的南島族群在受到漢文化影響之前，以農漁、狩獵等方式過著自給自足的部落社會生活，漢人稱其聚落為「社」。位於山區的族群，為了獲得足夠的資源或社會安全而不定期的遷移，其聚落多位於溪流兩岸之緩坡腹地或小臺地上，以數十戶人家沿著等高線呈帶狀密集居住；而鄒



▲南島族群聚落：排灣族老七佳部落。

族與部分排灣族群發展出一個中心大社與數個鄰近小社共構一個部落組織的特殊聚落型態。另一個較為特殊的案例是賽夏族及布農族，其聚落均採散村形態，賽夏族以3-5家或10數家為單元，而布農族以兩三戶人家為單元。位於平原的族群，如阿美族、卑南族及雅美族等則因資源相對的豐盛，而形成長久定居的大型集村，聚落內的建築類型及數量也較山區部落為多。

至於清代已歸順清廷的平埔族群，依據荷治時期資料，其部落多視地力條件而遷移，小社僅有30-40人，一般在200-300人，而位於南部平原的西拉雅族四大社之社群可達1000-2000人。平埔族群聚落多採集村式，其內多保留幾塊空地，以供居民會商或舉辦活動之用，家屋多依據地形及地貌特色呈有機式分布。

17世紀上半葉，荷蘭與西班牙人先後進占臺灣。為了貿易方便及人員安全，選擇近岸小島或狹長半島的一端為貿易基地，其基地多由統治中心、商館及外勞居住區三者所構成，而外勞居住區隨後多轉變成華洋混居的街區。其中荷人統治的臺南大員及赤崁，由規劃方整、道路寬敞的街廓所構成；而西人統治的基隆包里及聖薩爾瓦多街之屋舍，則順應地形排列，顯得較為隨興。

荷蘭人統治臺灣之後，許多中國福建沿海地區的漢人來臺從事勞力或農耕工作；到了鄭氏王朝之後，漢人持續移入而成為臺灣的優勢族群，在清治之後更進一步成為臺灣的統治階級。隨著漢移民的入墾，漢人村莊取代平埔族部落散布於平原及丘陵地區；隨著貨物交易之需，漢人街市出現在交通節點上；而隨著官方統治需要，城牆都市出現在行政區域中。前述的

莊（村莊）、街（街市）及城（城牆都市）為漢人的三種主要聚落類型。

1895年之後，日本取代清廷成為臺灣的統治者。日本政府除了針對臺灣漢人街城的環境衛生及道路系統，進行大規模改造之外，同時因應統治及產業之需，興建許多整齊的格子狀或帶狀宿舍區或移民村，其內的建築物則多採低浮腳式、木作、黑瓦斜屋頂。就移民村而言，位於花蓮的吉野（吉安鄉）、林田（鳳林鄉）、豐田（壽豐鄉），以及臺東鹿野等村之聚落空間尚稱完整。

1945年國民政府來臺後，由歐美開發而成的以量化數據、空間層級、機械式排列等為基準的規劃模式被引入臺灣，廣泛的運用於都市規劃及都市設計上，導致臺灣的城鎮景觀為之丕變，以及西式新城或社區等呈面狀的出現在都市周邊。

綜合來說，聚落的形貌與內涵互為因果，前述的各族群因擁有不同的宇宙觀，以及面對著不同的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而發展出特有的思想、組織與行為，導致其聚落形貌、類型及構成各異其趣。

以下以傳統漢人社會的聚落（以下簡稱「漢人聚落」）為例，介紹其所擁有的基本類型及構成要件。



▲漢人村莊：金門瓊林聚落。



▲漢人村莊：馬祖芹壁聚落。

## 二、臺灣漢人聚落的基本類型

漢人聚落，依據其屬性、社會組織及關係、聚落形式及空間等之綜合評估，大體上可區分為「莊」、「街」及「城」三種基本類型。在三者之間有一些中介類型，例如新竹北埔、桃園三坑仔等之性質介於「莊」及「街」之間，而澎湖馬公介於「街」及「城」之間等。

### (一) 莊

漢人聚落的「莊」，也稱為鄉、村、社、境、村莊、草地等，約等同於英文所稱的village，為社群透過農漁等第一級產業之生產，或交換以滿足其物質上之基本需求而繁衍或建構而成者。

一個「莊」多由田園、居住、防禦、信仰、交通、產業、墓地等空間所構成，以滿足其男性成員自出生至過世，以及女性成員自出生至出嫁或嫁入至過世為止的種種物質及精神之需求。

「莊」屬於定居型聚落，是多數莊民期望長久安身立命之所在，可依據其內在或外在條件加以分類，如：(1) 依成員謀生方式分：農村、漁村、礦村等；(2) 依丁口數分：大莊、中莊、小莊等；(3) 依成員背景分：漳籍莊、泉籍莊、客家莊；(4) 依坐落分：山村、平原村、沿海村等；(5) 依密度分：集村、散村等；(6) 依形式分：圓村、方形

村、帶村等。

### (二) 街

漢人聚落的「街」約等同於英文所稱的market town，多為莊民因貨物交易之需由「莊」發展，或從無到有逐漸建構而成者。「街」之規模及社會結構，因其貿易量之差異而有所不同。由社會組織的角度來看，小型街如同一個「莊」之居住區（俗稱「莊頭」），加上墓葬區及少量田園；中大型街則如同數個莊頭緊密聚集，加上墓葬區及少量田園而成者。

漢人街係隨著漢人墾拓腳步而出現，大體上為由南至北，自海岸沿著河道深入淺山丘陵。隨後因地理區位、港灣條件、社群祖籍、產業種類及數量等因素，而發展成不同層級及功能的街，同時與莊共構成一個區域性的貿易網路。

漢人街是多數街民居住及營生之所在，可依據其內在或外在條件加以分類，如：(1) 依坐落分：河岸街、海口街、內陸街等；(2) 依貿易範圍分：區域性街、地區性街、地方性街；(3) 依成員背景分：漳籍街、泉籍街、客家街；(4) 依社會結構分：單角頭街、雙角頭街、多角頭街等；(5) 依形式分：線狀街、帶狀街、面狀街等。

### (三) 城

漢人聚落的「城」約等同於英文所稱的walled city，為官方基於統治需要而建立者。相較於莊及街為自然形成的有機式聚落，城則為計畫型的機械式聚落。由空間組織的角度來看，「城」有如由「街」及統治機構、城牆及壕溝等防禦設施所共組而成，但是城內無墓葬區及田園。

「城」是文武官員辦公及居住，以及城內百姓居住及營生之所在，可依據其



▲漢人街：臺南鹽水橋南老街。

內在或外在條件加以分類，如：(1) 依位階分：縣廳城、府城、省城等；(2) 依城牆形式分：圓、方、不規則形等；(3) 依尺度分。

## 三、臺灣漢人聚落的構成要件

臺灣漢人聚落單元均具備以下四項構成要件：

### (一) 成員

聚落成員的辨識基礎為繳交丁口錢，成員具有被推舉為鄉老、大小頭家，分擔聚落內公務、活動、經費，出任小法或童乩等的權力或義務。

### (二) 組織及社群活動

從社會組織的角度來看，在漢人聚落中，「莊」（澎湖及金門稱「社」、馬祖稱「境」）本身為臺灣傳統漢人社會的基礎社會單元，為了權利義務的公平分配，其內多區分為數個次單元，稱為甲頭（馬祖稱「社」）。在漢人街中，其小型街本身或中大型街的「角頭」為基礎社會單元，中大型街之街民多共同興建奉祀媽祖、觀音等神祇的闔街廟，以促進全體街民之認同感及凝聚街民力量。漢人城多以「境」為其基礎社會單元，以數個境合成「聯境」，各聯境擁有其聯境廟。前述「角頭」及「境」之內也多有次單元。

前述各類聚落單元以其宮廟（莊稱

「莊廟」，街稱「角頭廟」，城稱「境廟」）及其內之主神為中心，由次單元分派代表，共構「公司」等民間自治組織，以凝聚全體社群之認同，維護聚落秩序、安全、共同利益，以及分配共同事務、舉辦各種活動等。

### (三) 領域及建築物

漢人聚落單元都有明確的領域，由其居民的土地產權，或宮廟舉辦「鎮符」時於聚落單元之四周及中央安置五營，可以得知其認知的空間範圍。

聚落單元內擁有各類建築物，除前述外，某些聚落內可能另有商業、官衙、教育、社會服務或救濟、休憩等設施。

### (四) 交陪

漢人聚落單元多以其宮廟及其主神為代表，與其他對等單元共構社交網路。第一種為區域所共有的主神定期性前往各聚落單元遶境，例如闔澎廟澎湖天后宮至全澎湖所有90個聚落單元的宮廟遶境。第二種是各聚落單元因法長師徒關係、患難相助、共同維護資源、分香火等原因而結交，稱為「交陪」，每逢交陪廟重大祭典時，宮廟的大神多攜帶牲禮及陣頭前往慶賀或助陣。「交陪」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也是交陪雙方彼此承認對方具有獨立自主的身分。☞



▲日本時代移民村：花蓮林田。